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年，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监事会对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监督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,对下列重要事项进行审议:

(1) 2022年4月25日,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等十四项议案。

(2) 2022年7月21日,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3) 2022年8月23日,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(4) 2022年10月24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(一) 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列席了 2022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履行职权、执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，并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使公司运作规范，决策民主、管理科学、目标明确、不断创新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，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 公司财务状况

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、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，对公司本部、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，有独立财务账册，独立核算，遵守《会计法》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。2022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(三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92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13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制定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

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（或四方）监管协议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（或四方）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执行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按照董事会批准预计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品种统计，2022 年度，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,082.56 万元，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总金额为 2,308.78 万元，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总金额为 3,773.78 万元。

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所需的采购、销售以及租赁业务，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，实现优势资源互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，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，投资过程科学严谨，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。

（六）公司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没有重大资产出售，其他小额资产出售均有按照公司制度审批，定价符合市场行情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（七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业务。

（八）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证券投资业务。

（九）公司风险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风险投资业务。

（十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业务。

（十一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》、《内部信息保密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。公司严格履行制度，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，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。同时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。

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。

（十二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活动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22年公司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